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ITCC-HXYHHSFH2025-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3.2万元,招标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合法注册: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投标人被列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外聘公司黑名单。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7 17:30:00。

获取方式: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feng.zgtj@chinaccs.cn, 获取报名文件填写模板。。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室。

七、其他

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荣先生

电话：13294711177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

联系人：郭宇宁

电话：18048298915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现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100%,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保安服务项目。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引入供应商为赤峰分行提供保安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标段划分及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中标人数量为 1 个。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5 项目预算: 432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法注册: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 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

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投标人被列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外聘公司黑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102 室】。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feng.zgtj@chinaccs.cn，获取报名文件填写模板。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述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公司介绍信及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3) 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章的财务信息原件及 EXCEL 电子可编辑版(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模板)；
- (4) 上述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及相关表格；
- (5) 购买标书费用的汇款凭证(汇款须公对公汇款，汇款时须标明项目简称和费用名称“项目简称+标书费”，如有其它问题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6)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102 室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机场高速路 57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荣先生

联系电话：1329471117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7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峰、陈燕琳、马岩鹏、郭宇宁、滕文明

联系电话：18048298915

邮箱：sufeng.zgtj@chinaccs.cn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593799000087521

开户行联号：30610000501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